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3)

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承認事項	5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5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6
討論事項	7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8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10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 錄	59
一、公司章程	6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7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88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震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3

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二) 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3,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3,000 元，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股利政策：「……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本年度每股淨利為 0.04 元，故不分配現金股利。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以及徐永堅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三】。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93,112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1,171,8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64,9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73,1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4,4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0,7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54,324
分配項目：	
無	-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54,324
附註：	
1.本期每股淨利為 0.04 元。	
2.本期不分配盈餘。	

董事長：徐煥清



總經理：王雅俊



財會主管：楊舒雅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股利政策：「……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故本年度不分配盈餘。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 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徐憶芳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研發投入較上年度增加，且收入回歸一般穩定性成長，無 109 年因疫情關係部分產品收入大幅度成長，故稅前利益較上年度減少。

本公司為專業之研發型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方面，公司投入用於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之新適應症新藥 U101 已於各醫學中心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另，結合臺大陳培哲教授技轉技術，開發用於肝癌術後復發追蹤之「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臨床研究，目前亦在臺灣四大醫學中心積極進行；其他研發專案皆按規劃方向開展；關於營業部份，新經銷之產品開始銷售陸續為公司帶來收益，並持續引進有潛力之新產品於醫藥通路銷售並擴展海外之銷售。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7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4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研發投入增加，且上年度部分產品之銷售因 covid-19 疫情大幅成長，本年度則維持一般穩定銷售，故使得整體獲利較上年度減少。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702,046	737,078
營業成本	343,328	368,154
營業費用	356,587	331,872
營業利益	2,131	37,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	(918)
稅後淨利	1,873	25,54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3%	3.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6%	4.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7%	7.59%
純益率(%)	0.27%	3.47%
每股盈餘	0.04	0.54

註：上表金額為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主要創新產品開發進度

1. U101 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泌尿道感染係細菌侵入泌尿系統之常見感染症，好發於女性。感染發生時，通常施予抗生素治療就能殺死病菌，解除症狀。然治療完畢後，臨床觀察約 20-50% 的患者仍會復發或再感染，稱為”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rUTI, recurrent Urinary Tract Infection)” 。當泌尿道感染頻繁地、反覆地發生，頻尿、疼痛等不便症狀，會嚴重影響患者生、心理與生活品質。泰宗現階段以 U101 為代號進行開發，目標為新適應症新藥上市。本計畫已取得臨床試驗許可，並開始收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待成功取得新適應症許可後，U101 將會是全球第一個非抗生素口服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新藥，目前已於各醫院進行臨床研究。

2. HCC ctDNA Biomarker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檢測專利技術，經由抽血即可應用於(1)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2) B 肝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與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腫瘤形成初期進行偵測、早期治療，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提高肝癌患者的存活率。現階段，本開發項目正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執行「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應用於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的臨床研究。同時，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已取得 ISO 17025 檢測實驗室認證，預估短期內將可開始提供相關檢測服務。

3. PTX 9908 肝癌治療新藥

PTX-9908 係一標靶多肽新藥，其藥理作用為負向調控腫瘤血管新生與腫瘤細胞轉移。根據過去已完成的臨床試驗結果，不論是健康受試者或末期癌症族群，均對 PTX-9908 呈現良好的耐受性與安全性。目前泰宗研發團隊投入開發 PTX-9908 與肝動脈栓塞術合併使用，預期能改善栓塞術後腫瘤容易復發的缺點，進一步提升中期肝癌的治療效果。此一新藥開發計畫，除得到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外，在美國、台灣、中國亦皆取得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其中，美國與台灣之臨床試驗目前於台大醫院收案執行中。此外，針對 PTX-9908 另有一晚期肝癌新藥計畫正開展中，期能突破目前晚期肝癌用藥反應率皆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4. 抗酒精脂肪肝與抗非酒精脂肪肝健字號

目前已取得預防酒精性脂肪肝的健字號核准，針對非酒精性脂肪肝新健字號之申請，目前已完成功效性試驗，其他安定性試驗及資料準備中，將於 111 年送件申請。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為主要目標、肝臟疾病領域之預防及治療新藥，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二) 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1年度本公司以醫療器材及西藥產品、機能性食品及原料之營收，支應研發及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該年度主要銷貨收入，係依據重要經銷合約、客戶通路及市場需求量所做的之預估，預估該年度營收除原產品持續成長外另新產品上市將使營收增加，111年度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維持原本主力商品外，並利用原本於骨科通路之優勢積極推展新經銷產品，且以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為主軸。
2. 積極尋求及爭取有市場性之醫療器材或藥品之代理、經銷，深耕長照市場，並與優質之公司合作以開發及拓展市場。
3. 各項原物料之購入配合銷售訂單作調整，同時考量經濟量及減少存貨積壓為準則。
4. 尋求有潛力之客戶，確保長期合作，並提供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等各項協助，以穩定並增加客戶之銷售量進而穩定公司之業績並成長。
5. 積極尋求既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如東南亞、大陸市場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軸可區分為三個方向：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領域之預防及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藉此三方向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營運，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建構公司未來的發展計畫。

(二) 研發目標：

1. 新藥開發：

(a) 新適應症新藥開發

為滿足臨床需求，同時擴大既有資產之價值。公司投入口服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學名藥 Urosan 的新適應症開發，將其藥理作用機轉應用在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U101)。此外，已上市藥品開發新適應症，能快速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取得查驗登記所需完成之歷程亦較新成分新藥短，能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

(b) 肝癌治療新藥

肝癌除早期可以手術切除治療之外，中期與晚期肝癌的治療成效不佳，有待提升。有鑑於此，公司開發中多肽新藥 PTX-9908，分別設計與肝動脈栓篩術、癌症免疫療法合併使用，以對應中、晚期肝癌治療之臨床需求。期能突破目前栓塞術後易復發，晚期肝癌免疫治療反應率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2.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 專利檢測技術，經由抽血即可針對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癌變初期偵測到腫瘤發生，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

3. 健康食品：主要針對肝臟疾病的預防保健食品開發，包含一般性護肝產品、預防肝纖維化、預防酒精性肝炎及預防非酒精性肝炎等護肝健字號之開發及申請取得 TFDA 核可之健康食品。

4. 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除積極尋求自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外，亦持續進行特色西藥產品及具潛力醫療器材之評估及引進，利用現有的通路擴充營業。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隨著台灣生技產業結構漸趨完善，活絡的資本市場也為生技產業挹注資金，促使生技產業投資額逐年增加。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研發創新產業項目之一，其目標為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以研發創新為本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相信未來台灣之生技產業將更具競爭力。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煥清

總經理 王雅俊

財會主管 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永祿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53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泰宗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70,05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887 仟元)。

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泰宗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泰宗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泰宗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6,31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30,310 仟元)。

泰宗集團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255		7	\$	34,26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0,619		2		20,09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0,059		21		147,8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92		-
130X	存貨		六(三)		186,315		23		188,368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4,090		4		37,47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		-		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0,111		57		428,615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82,124		34		286,51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31		-		5,40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9,476		4		29,78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99		1		4,8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0,923		4		17,0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953		43		343,647		45
1XXX	資產總計			\$	820,064		100	\$	772,262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4,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115 1		3,802 1
2150	應付票據			4,884 1		10,014 1
2170	應付帳款			50,660 6		32,5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9,029 7		53,62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3,5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5 -		2,1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208 1		9,6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7 -		9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928 22</u>		<u>116,207 1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8,198 2		18,198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4,508 13		113,889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1 -		3,2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55 -		3,4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912 15</u>		<u>138,816 18</u>
2XXX	負債總計			<u>301,840 37</u>		<u>255,023 3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5,923 58		475,923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822 2		12,0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309 2		16,7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 -		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8 1		25,51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 - (		21)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13,09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8,224 63</u>		<u>517,239 67</u>
3XXX	權益總計			<u>518,224 63</u>		<u>517,239 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0,064 100</u>	\$	<u>772,26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	109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02,046	100	\$	737,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	343,328)	(49)	(	368,154)	(50)
5900 營業毛利			358,718	51		368,924	5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0,354)	(31)	(	212,040)	(29)
6200 管理費用		(	55,784)	(8)	(	47,5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449)	(12)	(	71,53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7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6,587)	(51)	(	331,872)	(45)
6900 營業利益			2,131	-		37,0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	-		68	-
7010 其他收入			709	-		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47	-		798	-
7050 財務成本		(	1,971)	-	(	1,9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	-	(	918)	-
7900 稅前淨利			2,257	-		36,1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84)	-	(	10,592)	(2)
8200 本期淨利		\$	1,873	-	\$	25,54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65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294)	-		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1	-	(	2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	-		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3	-	(\$	2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6	-	\$	25,32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3	-	\$	25,5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76	-	\$	25,32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04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04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	\$ 16,128	\$ 84	\$ 19,630	(\$ 48)	(\$ 13,092)	\$ 510,713
本期淨利		-	-	-	-	-	-	25,542	-	-	25,542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246)	27	-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296	27	-	25,32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2	-	(65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6)	36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797)	-	-	(18,7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	\$ 16,780	\$ 48	\$ 25,513	(\$ 21)	(\$ 13,092)	\$ 517,23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	\$ 16,780	\$ 48	\$ 25,513	(\$ 21)	(\$ 13,092)	\$ 517,239
本期淨利		-	-	-	-	-	-	1,873	-	-	1,873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1,171	32	-	1,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44	32	-	3,07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9	-	(2,5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7)	27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917)	-	-	(16,9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四)	-	-	1,734	(1,734)	-	-	-	-	13,092	13,0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1,734	-	-	-	-	-	1,7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19,309	\$ 21	\$ 9,138	\$ 11	\$ -	\$ 518,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7	\$ 36,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14,970	13,613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3,082	1,4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50
利息費用	1,971	1,947
利息收入	(41)	(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905	(1,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1)	4,807
應收帳款	(22,203)	(7,619)
其他應收款	71	9,908
存貨	(3,274)	9,003
預付款項	3,389	(7,653)
其他流動資產	(284)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13	18,715
應付票據	(5,130)	(1,7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43	(4,519)
其他應付款	6,210	8,987
其他流動負債	225	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84	82,057
收取之利息	41	68
支付之利息	(1,971)	(1,947)
支付之所得稅	(3,528)	(5,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26	74,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38)	(2,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	1,9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3,576)	(18,7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25)	(4,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26)	(1,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07)	(25,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44,000	(14,6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9,775)	(9,6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	1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162)	(1,4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917)	(18,79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0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38	(44,374)
匯率影響數	32	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89	5,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266	29,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8,255	\$ 34,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15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泰宗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70,059 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887 仟元)。

泰宗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泰宗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泰宗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泰宗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泰宗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6,31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30,310 仟元)。

泰宗公司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983	7	\$ 34,09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0,619	2	20,09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0,059	21	147,8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21	-
130X	存貨	六(三)	186,315	23	188,368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3,971	4	37,3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200	-	2,5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2,180	57	430,382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2,124	34	286,51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31	-	5,40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476	4	29,78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199	1	4,8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0,923	4	17,0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953	43	343,647	44
1XXX	資產總計		\$ 822,133	100	\$ 774,029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4,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115 1		3,802 1
2150	應付票據			4,884 1		10,014 1
2170	應付帳款			50,660 6		32,5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522 7		53,54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3,5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5 -		2,1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9,208 1		9,6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7 -		9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421 21		116,125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8,198 2		18,198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4,508 13		113,889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1 -		3,2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三)		4,331 1		5,2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488 16		140,665 18
2XXX	負債總計			303,909 37		256,790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5,923 58		475,923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3,822 2		12,0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309 2		16,7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 -		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8 1		25,51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 - (		21)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13,092) (2)
3XXX	權益總計			518,224 63		517,239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2,133 100	\$	774,02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02,046 100	\$ 737,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343,328) (49)	(368,154) (50)
5900 營業毛利		358,718 51	368,924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354) (31)	(212,040) (29)
6200 管理費用		(55,024) (8)	(46,9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449) (12)	(71,53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7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827) (51)	(331,267) (45)
6900 營業利益		2,891 -	37,6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 -	68 -
7010 其他收入		709 -	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47 -	798 -
7050 財務成本		(1,971) -	(1,9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59) -	(6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4) -	(1,523) -
7900 稅前淨利		2,257 -	36,1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4) -	(10,592) (2)
8200 本期淨利		\$ 1,873 -	\$ 25,54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65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94) -	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1 -	(2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 -	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3 -	(\$ 2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6 -	\$ 25,32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資本公積—發 行	資本公積—庫 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 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	\$ 16,128	\$ 84	\$ 19,630	(\$ 48)	(\$ 13,092)	\$ 510,713
本期淨利	-	-	-						-	-	-	25,542	-	-	25,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	27	-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296	27	-	25,3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2	-	(65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6)	36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797)	-	-	(18,7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	\$ 16,780	\$ 48	\$ 25,513	(\$ 21)	(\$ 13,092)	\$ 517,23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	\$ 16,780	\$ 48	\$ 25,513	(\$ 21)	(\$ 13,092)	\$ 517,239
本期淨利	-	-	-						-	-	-	1,873	-	-	1,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1	32	-	1,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44	32	-	3,0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9	-	(2,5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7)	27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917)	-	-	(16,9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1,734	六(十五)					(1,734)	-	-	-	-	13,092	13,0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六(十四)					1,734	-	-	-	-	-	1,73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19,309	\$ 21	\$ 9,138	\$ 11	\$ -	\$ 518,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7	\$ 36,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4,970	13,61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3,082	1,4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50
利息費用	1,971	1,947
利息收入	(40)	(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五) 759	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05)	(1,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1)	4,807
應收帳款	(22,203)	(7,619)
其他應收款	-	9,913
存貨	(3,274)	9,003
預付款項	3,388	(7,612)
其他流動資產	(610)	(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13	18,715
應付票據	(5,130)	(1,7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43	(4,519)
其他應付款	5,785	8,949
其他流動負債	225	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21	82,145
收取之利息	40	68
支付之利息	(1,971)	(1,947)
支付之所得稅	(3,528)	(5,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62	74,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38)	(2,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	1,9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3,576)	(18,7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25)	(4,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26)	(1,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07)	(25,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44,000	(14,6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775)	(9,6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1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162)	(1,4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917)	(18,79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0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38	(44,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93	5,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090	29,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983	\$ 34,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故而修正此條文。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八、九、十二條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八、九、十二條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定而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置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等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等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定而修正。
--	---	---	-----------------------------------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皆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或出售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皆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或出售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定而修正。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二款，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二款，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	--	---	--

	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本國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本國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定而修正。

	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	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	---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通過；金額超過二百萬元並在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藥品許可證、通路經銷權、技術授權等三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事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可能項目，此報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通過；金額超過二百萬元並在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藥品許可證、通路經銷權、技術授權等三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事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可能項目，此報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定而修正。

	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定而修正。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	---	--	--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	--	---	--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u>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增修修訂時間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一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略）	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略)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u>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三、<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一條之一：(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二、條次調整
第三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	第二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	一、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二、條次調整
第 <u>四條</u>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訊視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u>二條之一</u>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二、條次調整
第 <u>五條</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u>	（本條新增）	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u>六</u>條：（股東會主席） （略）	第<u>三</u>條：（股東會主席） （略）	條次調整
第<u>七</u>條：（列席人員） （略）	第<u>四</u>條：（列席人員） （略）	條次調整
第<u>八</u>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u>五</u>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二、條次調整
第<u>九</u>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第<u>六</u>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一、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二、條次調整
第<u>十</u>條：（議案討論） （略）	第<u>七</u>條：（議案討論） （略）	條次調整
第<u>十一</u>條：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u>八</u>條：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條次調整
第<u>十二</u>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四</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五</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u>九</u>條：（<u>股東發言一</u>）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u>十</u>條：（<u>股東發言二</u>） <u>一</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二</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	一、整合原第九條（股東發言一）及原第十條（股東發言二）併同整合原第十一條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二、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三、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u>十三</u>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u>十一</u>條：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整合本條第一項至第十二條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二、條次調整
第<u>十四</u>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u>十二</u>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條次調整
第<u>十五</u>條：（休息、續行集會） （略）	第<u>十三</u>條：（休息、續行集會） （略）	條次調整
第<u>十六</u>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第<u>十四</u>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一、合併原十八條至本條第七項； 二、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三、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u>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u>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u>七</u>條：（選舉事項） （略）	第<u>十四</u>條之一：（選舉事項） （略）	條次調整
（無）	第十<u>五</u>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併入第十六條第七項
第十<u>八</u>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略）	第十<u>六</u>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略）	條次調整
第十<u>九</u>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略）	第十<u>七</u>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略）	條次調整
第<u>二十</u>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u>	第<u>十七</u>條之一：（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一、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二、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 <u>二十一</u>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略）	第 <u>十八</u>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略）	條次調整
第 <u>二十二</u> 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略）。	第 <u>十九</u> 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略）。	條次調整
第 <u>二十三</u> 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u>二十</u> 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二、條次調整
<u>第二十四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新增本條。
<u>第二十五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u>	（本條新增）	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新增本條。
<u>第二十六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	（本條新增）	因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行公司得以訊視方式召集股東會，故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七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u> <u>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u> <u>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因應「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及「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 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修正，發行公司得以 訊視方式召集股東 會，故新增本條。
第二十 <u>八</u>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 <u>一</u>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 <u>九</u>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 <u>通過</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 <u>二</u>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 <u>承認</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第 <u>三十</u>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二十三日。 ： ：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 十一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u> <u>二十四日</u>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二十三日。 ： ：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 十一日	一、增列修訂日期及 次數 二、條次調整

肆、附 錄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M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其中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且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者需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決議行之，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超過公司淨資產 50%以上投資額之投資或資產處置（包括擔保、知識產權）。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會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煥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八、九、十二條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該異議詳實記載於議事錄。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案件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等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皆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或出售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二款，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本國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通過；金額超過二百萬元並在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藥品許可證、通路經銷權、技術授權等三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事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可能項目，此報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

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本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本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收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
 - a.董事長每筆交易權限美金十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為美金一百萬元。
 - b.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C.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稽核部門：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 (2)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 (3)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3.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交易用途：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3)非避險交易：
 - 非避險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一百萬美金為限，如超過一百萬美金應呈報董事會核准。

B.非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若未及向董事會報告，亦應於最近一期之董事會中說明因應措施。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董事長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較高為主，收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及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限額)，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行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定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有關懲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其他規定)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廿 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貳、內容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內容

第一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一：(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

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條之一: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股東會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

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發言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股東發言二)

- 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七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之一: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九條：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6 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3,807,383	15,767,527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煥清	7,244,809	15.22%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6,259,700	13.15%
董 事	陳慈珮	2,010,970	4.23%
董 事	陳錦稷	-	0.00%
董 事	王雅俊	252,048	0.53%
董 事	徐憶芳	-	0.00%
獨立董事	江文佑	-	0.00%
獨立董事	郭永祿	-	0.00%
獨立董事	鄒純忻	-	0.00%
	合 計	15,767,527	33.13%

註1：本公司於111年4月26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5,922,880 元，已發行股數 47,592,288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依法公告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為受理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期間。
3. 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MEMO